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旭誠

選任辯護人 王可文律師

陳曾揚律師

被 告 許春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4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Galaxy M14(IMEI：0000000000000000)手機壹支沒收。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5506號收據壹張沒收。

事 實

A 0 1、A 0 6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A 0 1 分擔向取款車手收款之收水工作，A 0 6 則分擔取款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向A 0 4 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A 0 4 陷於錯誤，進而約定於114年12月10日12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社區大廳交付款項，A 0 6 依指示於上開時、地向A 0 4 收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0 4 而

行使之。A 0 6 收受上開款項後，即於同日12時20分許，在上開地點附近，將200萬元交付依指示收水之A 0 1，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A 0 1 收受上開款項雖未依指示交付上開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惟仍移轉上開款項至A 0 7(由本院另行審結)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之居所，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消費前開200萬元中之43萬元。

理 由

壹、被告A 0 1、A 0 6(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4之警詢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A 0 4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 0 1與通訊軟體暱稱【老哥】即A 0 7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 0 7扣案手機中與A 0 1【暱稱:來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4年12月10日【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A 0 6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 0 4手機通話紀錄、詐騙頁面、交易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見115年度偵字第11423號卷第23至27頁、第173至183頁、第28至31頁反面、第43至73頁、第93至98頁、第158頁、第123至157頁、第181至183頁)可佐。被告2人所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2人犯行明確，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2人行為時為114年12月10日。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2 1月23日起施行生效。經查：

03 (一)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4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
06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07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14 元以下罰金」。

15 (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
16 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
17 除其刑」，修正後第46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
18 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19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4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5 額者，得減輕其刑」。

26 (四)觀諸上開條文修正內容，乃將適用詐防條例第43條規定之加
27 重刑責門檻，由原先規定之500萬元大幅下修至100萬元，而
28 擴大本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又就同條例第46條、第
29 47條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修正後規定除自首、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外，增列應於自首後、偵查中首次自白
31 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者，方得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而言較為嚴苛，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之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2人及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一)A 0 6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A 0 1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未受有報酬，雖有取得43萬元之犯罪所得，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詳下述)，堪認A 0 1之實際犯罪所得已賠償告訴人，與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將行為人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定為減刑要件之一之立法目的相合，爰同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A 0 6無犯罪所得，A 0 1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詳下述)，原均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此屬想像

01 競合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減刑事由。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分擔詐欺犯行，破
03 壞社會彼此間之信任感，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被告2
04 人明知詐欺行為乃檢警機關嚴予取締的犯罪，晚近立法趨勢
05 更立有重典處罰，卻仍貪圖不法利益為本件犯行；再詐騙集
06 團的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與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07 法院會細究行為人在集團中的角色地位與實際參與程度，被
08 告2人所為並非居於主導核心地位，而是邊緣分別負責取
09 款、收水之車手；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10 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
11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
12 卷第118頁)等一般情狀(含被告2人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
13 由)，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本件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
15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
16 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
17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揆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18 判決意旨，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
19 度，故就被告2人本案犯行，爰不另併科一般洗錢罪之罰金
20 刑。

21 八、A 0 1 之辯護人雖為其利益請求緩刑等語，惟按緩刑為法院
22 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只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
23 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24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5 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
26 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經減
27 刑後所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量刑，酌以被告之犯罪情節、手
28 段，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並無以
29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是A 0 1 之辯
30 護人請求給予其緩刑宣告，礙難准許。

31 肆、沒收：

0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
04 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5506號收據1張係A 0 6
05 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物，扣案之Galaxy M14(IMEI：0000000000
06 000000)手機1支則為A 0 1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用，均
07 為供本案被告2人實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
08 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未扣案之偽造收據因係屬偽造之私文
09 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併
10 此敘明。

11 (二)又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係A 0 1用以與家人聯
12 絡之用，業據A 0 1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6頁)，
13 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至前開收據上偽造之「永興證券」及「吳壽祿」之印文，已
15 隨同該文書一併沒收，毋庸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6 (四)A 0 6於本院審理供稱前開「永興證券」及「吳壽祿」之印
17 文為其影印時即已存在(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7頁)，並非以
18 印章蓋印，復無證據證明有印章存在，無從宣告沒收用以蓋
19 印「永興證券」及「吳壽祿」等印文之印章。

20 (五)前開收據之「A 0 6」印文雖為A 0 6使用其印章蓋印，為
2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尚未滅失，然該印章並非偽造，亦未扣
22 案，價值又屬輕微，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23 開啟之外，對於A 0 6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24 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25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2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二、犯罪所得：

28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未取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字卷第
29 116至117頁)，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已實際
30 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1 對被告2人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而A 0 1收水之2

00萬元部分，其僅取得43萬元，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附之調解筆錄及A 0 1提出之匯款資料)，堪認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之財物：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二)A 0 6所收財物已交予A 0 1，其對於該財物已無事實上管領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

(三)A 0 1收水之200萬元部分，其僅取得43萬元，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附之調解筆錄及A 0 1提出之匯款資料)，其餘部分則因已移轉款項至A 0 7(由本院另行審結)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之居所而無事實上管領權限，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0 3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子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